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5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5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13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

1.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对应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垫付房地产建设款项的情形。同时，披露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造价明细、垫资规模、回款时间等重要条款内容，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

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2017年首发上市，上市当年利润及现金流开始大幅下滑，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量化披露公司上市后业绩开始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神仙居SPA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修项目和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5#、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人披露，2018年2月和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后两次向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并作出相关承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其关于员工买入股票亏损由其补偿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人披露，截至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所持公司股份6,203.90万股全部为限售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740.8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李苏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6.42%，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核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民事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纠纷且尚未结束，并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请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

1.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业务涉及军工产业。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涉军工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各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存在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请申请人披露：(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2)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请申请人披露：房产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的具体情况，未来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 1 月 11 日，申请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将“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56,300 万元调减为 50,9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35,381.76 万元。2019 年 4 月 24 日，申请人董事会同意将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中承诺用于“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的 10,863.2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后，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3,112.0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4.38%。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资资金运用”中披露：（1）“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2019 年 1 月减少投资 5000 余万，4 月又结余 1 亿元，该项目在短短一个季度之间投入金额进行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2）2019 年以来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内容，截至四月末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说明是否与变更后投资规划一致，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3）该募投项目在 3 月 31 日显示已完工 69.43%，但 4 月 24 日又显示项目已经结项并将未使用资金用于补流，上述两个时点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结合前述情况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是否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突击使用募集资金从而规避发行条件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1,893.12 万元，用于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2）结合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同类业务效益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说明公司近两年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近两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最近36个月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2018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10.64亿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金额中关联方占比较高，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主要应收和预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龄、对手方、涉及的业务、是否明显超出付款信用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4.报告期申请人净利润逐年增长，而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

因及合理性；（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唐人神集团

1.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结合经营情况说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及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消耗性生物增长较快，截至 2018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 35,974.30 万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披露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况，具体区域分布情况，增长较快的原因；（2）结合非洲猪瘟爆发、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申请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并根据猪生长周期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有无复核会计师的盘点工作。

3.申请人 2018 年末商誉金额为 5.83 亿元，主要系收购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商誉确认的依据是否

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截至目前收购资产整合效果，并结合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若适用）、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若适用），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期，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完工时间，是否与披露文件一致；（2）结合公司同类业务的经营情况、同行业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期的原因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业绩预测是否谨慎；（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考虑到前述原因，效益测算是否谨慎;（4）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交易作价、业绩承诺与实现情况、交易标的整合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500 万元用于新建养殖项目、新建饲料生产项目、新建中央厨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申请人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前次募投的养殖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披露：（1）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2）结合公司同类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3）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非洲猪瘟爆发等情况说明养殖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并就主要影响因素的

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申请人2018年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其中，公司为合作的养殖户、经销商、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发生担保逾期的代偿款新增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其他应收款的增幅较大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2）前述为客户、供应商等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规模；（3）因担保而发生代偿的比例，代偿款期后追偿情况，相关减值准备、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养殖户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的情形。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向养殖户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模式和相关服务的收入情况，说明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2）说明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或许可；（3）补充披露对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

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申请人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特许经营权等资质是否均已取得，并就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事项。请申请人说明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累计质押10,912.7997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占唐人神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65.35%。请申请人：（1）说明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及近期公司股价表现，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四、海南普利制药

1.请申请人说明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

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说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情形。

4.请申请人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危险驾驶罪的行为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5,191.00 万元用于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对比公司现有业务投资规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6.近三年申请人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9.86%、21.20%。请申请人说明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中“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约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

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结合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及主要预计用途，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近三年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连续下降。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红相

1.报告期申请人净利润逐年增长，但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下降趋势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分不同业务板块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2）分业务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

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披露，2018 年 1 月，多方签署补充协议，青铜峡华秦将其持有的盐池华秦 100%股权过户至银川卧龙，作为银川卧龙应收盐池华秦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发电项目款项的担保，银川卧龙应收工程承包款 11,820.05 万元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算，款项如未能如期支付，标的公司及标的项目的所得权及经营权归属银川卧龙所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未能如期支付，银川卧龙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2019 年 2 月，银川卧龙正式接管盐池华秦光伏项目。请申请人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盐池华秦光伏项目的具体情况，就该项目申请人确认的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等情况，相关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申请人是否有运营光伏电站的人员和经验，项目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与银川卧龙及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无法支付工程款项的原因，以股权支付工程款项的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任何纠纷；（4）针对该项目相应债权、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5）申请人其他类似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款项延期结算或以其他资产支付应收款项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 1,069,680,816.47 元，主要系申请人收购银川卧龙 100%股权和星波通信 67.54%股权产生。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截至目前银川卧

龙、星波通信的整合效果，近两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并结合并购时评估预测中营业收入结构、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等主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2）银川卧龙、星波通信与申请人合并报表内其他主体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申请人代垫费用、成本等情形；（3）商誉确认的依据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商誉减值的具体过程，说明商誉减值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326.75 万元用于收购星波通信 32.46%股权、收购涵普电力 49%股权、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收购星波通信 32.46%股权、涵普电力 49%股权项目的协议签署时间、协议主要条款、已支付金额及支付时点、股权过户情况；（2）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标的公司涵普电力 49%股权，拟作价 21,895.36 万元，本次收购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涵普电力 100%股权的估值为 4.75 亿元。申请人于 2015 年以增资方式

取得涵普电力 51%股权，投资金额为 5,492.56 万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2015 年申请人增资时定价依据，结合涵普电力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变化等说明本次评估值与 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评估报告中关于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评估参数的选择依据，与历史数据有无明显差异，是否谨慎合理，对成本或费用的估算是否完整，并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请保荐机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收购星波通信 32.46%股权，交易双方参考本次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及申请人收购星波通信 67.54%股权的对价，协商确定星波通信 100%股权作价为 77,400 万元。前次收购中，星波通信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77,471.13 万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本次评估关于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评估参数的选择与前次评估是否存在重大差别，本次评估相关参数选择依据，与历史数据有无明显差异，是否谨慎合理；（2）本次评估报告已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请说明本次评估中相关假设、背景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评估结论是否公允，申请人参考本次评估结论定价是否合理，（3）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和本次评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详细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申请人子公司星波通信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军事院校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是否需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相关中介机构是否需具备涉军业务相关资质；（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六、河钢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请申请人明确本次拟配售股份具体数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安全事故，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申请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是否切实履行，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土地、房产等重要资产是否存在所有权证、租赁手续不齐全的情形，相关土地、房产是否能够持续使用，有无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申请人拟采取何种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七、长沙银行

1、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申请人及其境内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被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15 笔，涉及罚款金额约 214 万

元，此外申请人还收到一份处罚意见告知书《粤银保监（筹）罚告字[2018]26 号文》。请申请人说明：（1）该处罚意见告知书所对应事项及最终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媒体报道。云南省原书记秦光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部分媒体报道可能涉及申请人历史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9 年 6 月 26 日，申请人党委委员、副行长孟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长沙市纪委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下列事项并提供相关依据：（1）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申请人或其董监高，申请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及其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支持核查结论的依据。

3、关于资本充足率。申请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相比行业平均水平较低。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资本充足率指标相比行业平均水平较低的原因，以及对申请人业务开展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等。请申请人说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十款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

明确核查意见。

5.2018 年 9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请申请人说明目前申请人理财业务是否符合新规要求，相关整改进度是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限期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八、依米康科技集团

1.关于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报告期内业务涉及信息数据、医疗健康、环保治理等领域。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7,320.40 万元、124,714.84 万元、137,117.79 万元、22,186.0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785.52 万元、9,118.21 万元、3,771.38 万元、86.09 万元。请申请人：（1）结合各经营领域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说明公司关于业务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申请人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3）2017、2018 年申请人新增重大客户包括腾龙数据科技、北京德信致远、万国数据等。请详细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与上述公司开展业务的详细情况；申请人报告期内开拓新客户以及获取新订单的主要方式；（4）2017 年申请人环保治理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申请人子公司桑瑞思环境技术 2018 年营业收入 3.58 亿元，净利润-1,441.82 万元。该公司经营前景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迹象；（5）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利润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营产品及经营模式说明申请人的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申请人存在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经营业绩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7）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以上请保荐机

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6%、93.81%和100.35%。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变更情形；（2）报告期各期主要应收账款对应方的情况；并结合最近一期末主要欠款方的经营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4）一年期以上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欠款方的情况；（5）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回款情况；（6）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7）申请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报告期内关于精密空调的经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各期直销及经销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2）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客户、实现最终销售的方式、最终销售对应方等；（3）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申请人实际业务以及会计准则的规定；（4）经销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对经销模式的核查手段。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246.86万元，预付款项余额为1.18亿元，报告期里余额持续较高。请申请人详细说明上述资产科目的明细情况及形成原因，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被侵占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2.27亿元，相比2016年大幅上升。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2017年将全资孙公司华延芯光的房产转为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腾龙数据2017年1月与华延芯光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同时申请人通过子公司腾龙资产投资

持有华延芯光的股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子公司腾龙资产投资的详细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2）公司取得华延芯光的详细过程、华延芯光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其资产是否主要由房屋地产构成；（3）公司与腾龙数据签订的房产租赁情况，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2016-2018 年申请人合并报表下研发费用分别为 5,183.30 万元、4,879.17 万元、7,202.79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0.29 万元、1,106.22 万元、1,861.38 万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研发费用在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的分担情况；（2）研发费用的主要用途，以及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3）研发费用的结构明细情况、核算是否准确。以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申请人详细说明上述诉讼是否对申请人的相关资产、收入等财务状况是否造成影响，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2014 年申请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亿金 53%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4,151 万元用于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项目。江苏亿金报告期内业绩逐年下降，2018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 177.57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江苏亿金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配套资金募投项目至今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未来经营前景及申请人预计采取的措施（2）业绩承诺方是否履行了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约定；（3）前次募投项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大幅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4）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以上请保荐机构发

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本次拟募集3亿元用于绿色精密空调和磁悬浮冷水主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产品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结合公司现有项目或行业可比项目说明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比例的合理性；（2）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及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替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占比情况；（3）本次募投产品与申请人现有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联系与区别，详细说明申请人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基础，并比较说明本次募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4）产品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目与申请人现有研发体系的关系；与申请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是否匹配；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人员基础；该项目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以及效益测算过程。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存在内容不连续、不完整的情况，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核实本次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的要求，并发表核查意见及承诺。

11.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上市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12.请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留存收益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13.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参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并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并测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并发表核查意见。

15.募集说明书披露，申请人目前磁悬浮冷水机的销量较少，2018年销量只有38台。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拟生产的磁悬浮冷水主机与目前同类产品的差异，并结合该产品目前的市场容量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6.申请人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孙好好女士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人披露“2018年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为22,952.43万元”。请申请人结合发行人2018年购置土地及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形，补充说明：（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3）是否有开发和销售房产的计划；（4）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和事由，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数额是否超过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上市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因违规对外担保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较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和地区，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和事由，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为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年产 5 万吨针状焦项目，募投项目属于锂电材料的生产、锂电池材料及废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之一期之子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并履行环评程序，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限内；(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已经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许可资质；(3) 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人员和技术储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市场储备情况，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 亿元用于“年产 5 万吨针状焦项目”，该系锂电材料的生产、锂电池材料及废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之一期之子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

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5）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及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及联系，是否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无锂电池材料产业链相关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锂电池材料生产线的原因、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管理等资源储备。（6）请结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开展新材料业务应具备的人员、技术、客户和原材料等储备情况进一步说明前募变更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替代风险、未来的市场拓展及行业竞争考虑是否充分，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畅、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7）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品种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持续盈利风险。（8）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9）新能源补贴退坡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是否具有应对新能源补贴退坡的风险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 2017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申请人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大幅变更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内容，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募投项目投资决策及调整决策是否谨慎合理。（2）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前已完工内容、对应产能情况，调整前后具体投资构成变化，相关产能、产值、效益等变化情况。（3）前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年产 5000 吨石墨负极材料（1 万吨石墨化）

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的要求，本募是否仍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大幅变更投向的风险。（4）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前募项目投资规模缩减等情况说明再度进行股权融资并跨行业进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参股一家产业基金、一家投资公司，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可变现货币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逐年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存货结构、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十、搜于特集团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子公司苏州麻漾湖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地上所建房产的用途，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出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 亿元，投向“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等 4 个项目。申请人 2018 年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累计变更金额 6.9 亿元，占比 28%。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底仍未投入的原因，建设进度是否落后于预期，后续是否继续投入建设，如是，预计未来建设进度及完工时间；（2）变更后募投项目“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实施进度及预计实施完成时间。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申请人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69%、9.46%和 7.8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时尚

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属于重复建设，结合前次募投变更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趋势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3亿、20亿、29.2亿元，在2017、2018年营业收入持平的情况下，2018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近5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8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年末存货期后的销售情况；（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已有订单、相关存货成本及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

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3亿、17.4亿、21亿元，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分别为6.5亿、22.8亿、16.2亿元，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8年营业收入与2017年持平的情况下，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20%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2）预付款项2017年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人2018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45.61%，2019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41.39%；申请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6.1亿、-8.8亿和-5.9亿元，大幅低于净利润水平。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2019年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说明是否有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大额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趋势相符。

十一、美康生物科技

1.请申请人结合美康基金设立目的、设立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美康基金是否与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是，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计划。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结合控股股东的认购计划，就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

得相关资质文件，如是，是否已取得、取得资质文件与从事业务是否匹配，特定业务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已经过期或即将过期的，续期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7.3 亿元，用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医学检验集约化业务扩能项目”。医学检验集约化业务扩能项目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集约化服务，购置集约化业务扩展的所需设备后直接配送给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 2015 年首发上市时，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曾作出停止通过向终端医院客户出借体外诊断仪器带动试剂销售业务模式的承诺。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医学检验集约化业务扩能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是否存在违反首发时相关承诺的情形；（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在体外诊断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的情况下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的必要性与合理性；（5）结合现有产能规模、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 2015 年 4 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7.8 亿元，用于“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截至目前有关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延期原因，

项目建设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完工时间，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2）本次“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前募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余额 8.36 亿元，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最近一期末的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10 万元、1.8 亿元和 3.1 亿，增长较快。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37%、7.44%和 7.19%；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36%、9.92%和 10.07%，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且近两年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7 年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申请人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的具体措施；（3）销售费用率 2017 年大幅下滑且近两年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过程中确认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8.申请人 2018 年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系 2017、2018 年前三季度将部分营业成本错计入销售费用，涉及金额 1.1 亿元，导致现金流量

表对应科目也存在错计。同时申请人2018年半年报“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总资产、净资产数据有误，申请人2018年11月24日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半年报数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将部分营业成本错计入销售费用的具体内容；（2）报告期内会计差错频繁出现的原因，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采取相应整改措施；（3）申请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要求。

请会计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9.申请人报告期内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代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3.57%、58.63%和57.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两票制”对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8.7亿元，用于“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申请人最近一期负极材料毛利率下滑近50%，基膜及涂覆隔膜毛利率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最近一期上升幅度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现有以及首发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规模、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最近一期负极材料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情况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6）结合供求关系、下游客户情况等说明涂覆隔膜业务与负极材料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并从收入、成本角度说明涂覆隔膜业务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未来是否有下滑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人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拟向溧阳濑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请申请人说明用地购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存货周转率持续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存货周转率持续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报告期各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3亿、17.4亿、21亿元，根据申报材料，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国内电池厂商现金流压力向设备类企业传导，锂电设备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款压力。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和坏账核销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账龄、行业及下游客户、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834万元、1.01亿元、7.8亿元和9.6亿元，2018年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大幅增长。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江西长运

1、申请人报告期内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的汽车客运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2018年汽车客运业务毛利率转负，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连续亏损。

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对比说

明申请人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通过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 2016 至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0.75 亿元、0.16 亿元、0.42 亿元，金额较大且波动较大。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各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对外收购形成商誉的项目较多，2018 年末商誉账面原值 45,208.27 万元，涉及 33 个项目。2016 至 2018 年末商誉减值准

备余额分别为 1.26 亿元、1.47 亿元、1.88 亿元。

针对形成商誉的收购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收购项目的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资金来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对商誉的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说明进行多项收购而报告期内连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申请人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4%。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补充说明股权质押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披露，2018 年 8 月 31 日，永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永）安监罚[2018]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吉安长运永新分公司罚款 50.00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予以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南昌

市国资委部分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交叠，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竞争方是否已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上市公司是否将上述内容以公告形式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披露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是否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